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 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AI SHINGTai S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3)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 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1港元配售最多12.820.000股股份。配售股 份之最高數目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304,118,145股股份約4.22%;及(ii)本公司經發行配 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04%。

配售事項須待下文「配售事項之條件」分段中所載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

* 僅供識別

將予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

最多12,820,000股股份(總面值為641,000港元),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304,118,145股股份約4.22%;及(ii)本公司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04%。

配售代理:

美高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配售代理將有權收取所配售之配售股份實際數目之所得款項總額之6%作為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上限為150,000港元),該配售佣金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

承配人:

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乃獨立於本公司、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配售協議其中一項條款訂明,承配人不得於完成配售事項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配售價:

每股股份0.21港元,較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384港元折讓約13.52%,並相等於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1港元。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於配售協議日期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已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下午五時正(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日期)前達成,配售協議將自動終止,而訂約各方於協議下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亦將告終止及終結,任何訂約方不得就配售事項向任何其他方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終止

倘下列事件出現、發生或生效,配售代理有權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前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配售協議:

- (a) 配售代理知悉配售協議所載本公司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違反,或任何事件導致其在任何 重大方面失實或不確,或本公司未能履行於配售協議之任何承諾;
- (b) 任何新訂法例、規則或法規,或現有法例(包括普通法)、規則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之 任何更改,或出現其他不論任何性質之事宜,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足以或可能會對本公 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整體之業務或財政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致使進行配 售事項成為不宜或不智;
- (c) 任何事件或情況(不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訂立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 之連串事件或情況之一部份),或本地、國家、國際、政治、軍事、財政、經濟、市場 或貿易情況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進行業務所在之全球任何地區之任何其 他情況(不論是否與任何上述者類同)之重大變動或惡化,而配售代理認為足以或可能會 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整體之業務或財政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致使 進行配售事項成為不宜或不智;或
- (d) 任何全面中止、暫停或嚴重限制於聯交所進行股份或證券買賣。

在不影響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款之情況下,若本公司或其代表沒有按照配售協議之條款交付任何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可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隨時行使終止配售協議之權利。

倘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終止配售協議,則訂約各方於配售協議下之所有義務即告終 止及終結,任何訂約方不得就因配售協議而產生或與配售協議有關之任何事宜,向任何其他 方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下之任何義務者除外。

董事於本公告日期並不知悉任何此等事件之發生。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後四個營業日內完成。

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前後之股權結構

下表載列(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結構;及(ii)本公司於緊隨配售事項後之股權結構(假設在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會有其他任何變動):

			緊隨僅發行配售		
	現有股權		股份後之股權		
		概約股權		概約股權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附註3)		(附註3)	
黄仲偉先生 (附註1)	200,000	0.07%	200,000	0.06%	
陳潤生先生(附註2)	200,000	0.07%	200,000	0.06%	
配售事項之承配人	_	_	12,820,000	4.04%	
其他公眾人士	303,718,145	99.87%	303,718,145	95.83%	
合計	304,118,145	100%	316,938,145	100%	

附註:

- 1. 黄仲偉先生為執行董事。
- 2. 陳潤生先生為執行董事。
- 3. 因四捨五入關係,總百分比不一定為100%。

發行配售股份之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發行。董事獲授權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528,236,291股每股0.005港元之本公司股份(相當於52,823,629股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根據一般授權發行400,000,000股每股0.005港元之本公司股份(相當於40,000,000股股份),作為收購Joint Bridge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相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之公告。

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生效之股份合併(基準為將10股每股0.005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0.05港元之股份)後,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已被調整為12.823.629股股份。

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取得任何本公司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

假設配售代理配售12,820,000股配售股份,本公司自配售事項收取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2,690,000港元及約為2,390,000港元。按此基準,本公司就每股配售股份所收取之淨價格約為0.19港元。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擴大本公司股本基礎及股東基礎之良機。董事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根據目前市況,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本公司進行之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宣佈其已與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訂立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配售協議。根據該配售協議,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配發及發行合共393,5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本公司從該配售事項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61,200,000港元,並擬將其用作日後投資及/或日後業務發展之資金及/或一般營運資金。該所得款項淨額之中的約25,000,000港元已用於支付收購青島博達保險經紀有限公司51%股本權益之按金,相關詳情乃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之公告內披露。剩餘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述之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泰盛國際 (控股) 有限公司, 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營運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

董事以配發或按其他形式處置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事項所促致之承配人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美高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乃根據證券

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進行第一類(證券買賣)受規管

活動之持牌法團

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1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最多12,820,000股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黄仲偉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黄仲偉先生 (主席)

陳潤生先生

蔡經烈先生

韓方法先生

居莉軍女士

劉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潘晉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詩諾先生

陳為光先生

徐景斌先生

本公告載有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 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公告內所載之資料在各 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內 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